

最新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优质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篇一

- 1、员工树立强烈的食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学校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
- 2、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在学校发生。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员工的防护意识和食品卫生水平，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发现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学校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与学校有关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事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本预案所指的食品安全事故指：由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或由工作人员加工处理不当引发的突发性疾病，包括化学中毒和病原生物感染。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与本校有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治工作。常态管理下由食堂工作人员负责日常防治工作，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进入应急状态后，全面启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亲自指挥。

-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食堂各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2、根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预警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对我校安排及其他相关工作作出及时调整。
- 3、建立完整的供货商资料，出现问题及时追究。
- 4、严格把好质量，加强食堂环境建设，改善卫生条件，消除污染源，保证操作间、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 5、确保加工出去的饭菜都是安全的、健康的，让师生用的安心、食的'放心。
- 6、及时向市职能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中心汇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样品留存工作。

（一）高度重视、加强学校食堂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 1、定期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 2、严把原材料、加工各个质量关。

（二）加强食堂卫生管理

- 1、经常对操作间、宿舍、厕所和周围环境进行卫生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污染源。
 - 2、食堂员工定期体检并持有有效健康证、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注意个人卫生和操作卫生；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必须调离。
 - 3、做好各加工和设备的清洗消毒工作，严格把好各个质量关键点，确保整个质量过程的安全可靠受控。
 - 4、定时间、定范围、定人员、定标准、定洁具洗涤剂，搞好卫生工作，各岗位有责任制和考核制。
- 1、学校食堂和师生建立双向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师生也要建立反馈联系，以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发生期间，供货商和师生有义务、有责任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向学校报告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饭菜名称。
 - 2、严格执行学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在疫情发生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食堂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出现大面积安全事故时，师生应立即向学校报告，学校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2小时内向政府职能主管部门报告。
 - 3、任何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故。

4、建立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制度。任何个人包括师生都有责任、有义务向学校报告突发事故隐患，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食堂不履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规定和职责的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的规定，将事故的等级分为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和特大安全事故。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1、立即停止出售饭菜，保留隔离并做好特别标识，并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告，向所有购买该日加工的饭菜的师生下达通知。善后事宜待续。

2、立即派人赶往疫情发生地点，做好事件样品和有关物品的保留工作，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保留好疫情样品和有关物品，待确认后交于予卫生部门处理。

4、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认真细致地调查疫情原因，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落实市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学校对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严格查处，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篇二

小湾小学学校食品安全自查报告

我校，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心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杜绝学校学生食物中毒等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发生，本着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目的，9月19日对学校食堂、学校周边商店、饮用水、学生自带食品等方面进行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成立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陈发震（校长）

副组长：何文龙（教导主任）

成员：各班班主任

二、工作措施

我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校委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和学校的共同努力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展顺利，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截止目前，全校无一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我们的作法主要有：

1、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管理组织健全。学校成立了“后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实行目标责任制，学校校长具体抓，相关人员配合抓，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职责，平时有检查。

2、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学校将健康教育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列入日常教学内容，加强学生食品卫生安全知识教

育，增强学生的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逐步培养学生养成“六要六不准”的个人食品卫生习惯。

3、进一步规范学校周边商店经营行为。对学校校门口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的违规经营小摊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坚决取缔。同时，教育广大学生不吃零食，不吃“三无”食品，养成良好的食品卫生习惯。

三、今后食品卫生工作的重点

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杜绝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发生，保证广大学生的身体和生命安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打算：

1、进一步加大食品卫生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学校的食品卫生安全责任意识和广大学生的食品卫生知识及自我保护能力。

2、增加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日常检查、监督的频次，及时排查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服务师生，保障安康，努力营造学校安全、良好的食品卫生环境，不断构建人民满意及和谐校园。

3、继续与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巩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取得的成果，共同营造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良好氛围。

本校是总路咀镇西南部唯一的一所村级完小，辖6个行政村的生源。现有在职教师9名，平均年龄54岁有余；现有学生129名，小的学生只有4.5岁，最大的学生12岁；共开设6个教学班。校园无围墙，师生无宿舍。教师每天要从4公里以外的家里步行上班；70%的学生每天同样要从4公里以外的家里步行上学就读（到它校上学就更远了）。为了促进均衡教育；为了解决师生的温饱；为了师生的身体健康。我校自1995年以来，一直以服务师生为宗旨，想千方、设百计开办好师生食堂。

这里现将食堂食品安全专项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制度建设健全

建立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各专职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了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各环节、各岗位从业人员的责任；定期检查食品安全工作，自1995年开办食堂到今，从未发生过丝毫的安全事故。

二、食堂的环境优美

食堂占地面积156平方米。火房、燥台、贮存室、餐厅等各自分开，可容纳近100名学生就餐。食堂内外定期清洁，并保持良好。具有清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具有足够的通风、排烟设施。

三、聘请的工友身体健康

既有较高的厨艺，又有较强的思想素质与品行。

四、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到位

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做到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库存食品保质期内，原料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从未使用国家禁止使用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食用油脂、散装食品、一次性餐盒和筷子的'进货渠道符合规定，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五、清洗消毒到边到角

配备了专用的餐饮具保洁设施柜；消毒池与其它水池从未混用；餐饮具做到了用前用后，既清洗又高温消毒，其消毒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六、食品加工制作管理完善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设施保持清洁，从没存放有毒、有害制品及个人生活物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保持清洁；从未使用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原料清洗彻底，加工制作过程是生熟分开，从未交叉污染；四季豆、豆浆等食品做到了烧熟煮透，存放时间超过2小时的食物；食用前做到了充分加热等。

七、亟待改进存在的问题

- 1、学校经费困难，食堂装备落后。
- 2、上级没有给村小配备工友，学校聘请的工友工资；靠校方走东串西求得八方援助解决。其工友工资待遇低，工友极不稳定。
- 3、村小所辖的学生，几乎70%的生源是留守的特困儿童，他们的生活费付出，与现实的生活水平有极大的差距，食堂的支出与学生的用餐，如果等价结算，学生或学生家长难以接受，因而中餐孩子买方便面或不吃，等下午放学回家再饱饮一餐。为了孩子的健康，学校不得不每天每生付出0.5元至1元的生活补贴，增加了学校的经费困难。

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篇三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定：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做好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工作是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要充分认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建立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对未履行报告人职责，造成疫情扩散和危害进一步加大追究其责任。

二、报告的时限和要求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学校的责任报告单位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任报告人是机构指定信息的信息报送员。

当发生学校食物中毒或患病学生异常增加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该及时将情况报告给当地卫生疾控部门；一旦确定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填写相关报告卡。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1)、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发现食物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校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报出相关信息。

(5)、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等）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提供留样食物，以便检验。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于6小时内上报卫生部，并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1）、初次报告。学校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在第一时间（事发后2小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初次报告。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可直接报告省教育厅值班室和体卫艺处。

（2）、进程报告。在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学校应当每天将事件变化情况报告主管教育部门。

（3）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在一周内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直至省教育厅。

三、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制定适合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必要时组织学校师生按照学校制定的预案进行演练，以保证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促进学校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1、机构设置：

1) 学校成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喜春军

副组长：刘宣钢、张仕新

组员：年英贺、陈大伟、喜平、何荣新、甄孝芝、佟庆新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办公室设在总务处，由何荣新担任。（电话：13504979808）

3) 监督检查组：由的与主人康宏伟（电话：87981360）和医务室甄孝芝（电话：87981386）负责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成员随时督察。

4) 医疗救护组：组长甄孝芝，电话87981386。当发生一般轻微食物中毒（5人以下的轻微呕吐、腹泻）由医务室负责治疗。当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中毒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2、机构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

全面领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研究制订工作意见，并对办公室、预防检查小组工作

提出指导性意见。

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定期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行总结、研讨，形成评估和反馈意见，并负责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年度考核与评价。

2) 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下属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

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二、日常工作开展：

1、完善制度。在教委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随时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教委。

2、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督查结果以通报形式反馈到学校。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成

员及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校长考核实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培训合格证和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5、添置设备。学校要按照《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逐步完善和提高食品卫生设施的配备。

三、事故应急处理。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5人以下）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打举报电话向学校监督小组报告，再由监督小组逐级报告；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5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下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校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群体发病的还应严查事故原因及责任人。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医务室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几家医疗单位的急救电话如下：县急救中心：直拨120；县人民医院：87880645；镇医院87981457）。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转送到医院抢救，并

主动向医院人员介绍发病情况，做好现场保护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办公室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监督检查组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可疑食品。同时控制可疑人员，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四、事故责任追究。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五、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图：

六、预案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和《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标准。拟定四个级别的预案。

一级预案，学校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指一次中毒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中毒人员少于100人，但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当学校发生该级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医院求救，大力组织抢救。并以最快的方式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维护好现场，封存可疑食品，控制相关人员，组织调查，写出书面调查报告。请示当地政府是否宣布停课。及时通知家长。

二级预案，学校发生较大食物中毒事故：指一次中毒100人以上，或虽少于100人但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当学校发生该级中毒事故时，应当按一级预案进行处置组织抢救。

三级预案，学校发生一般食物中毒事故：指一次中毒人员在99人以下，50人以上，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当学校发生该级食物中毒事故时，应当积极组织抢救，重危病例要尽快转送医院抢救，并于3小时内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维护好现场，封存可疑食物组织调查。及时通知家长。

四级预案，学校发生较小范围食物中毒事故：指一次食物中毒49人以下，无死亡病例，且症状轻微的食物中毒事故。当学校发生本级食物中毒事故时，应当积极抢救，5例以下轻度呕吐、无昏迷等严重症状的可在医务室抢救，超过5例或中毒症状较重的均应迅速转送医院抢救。并于1小时内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保护现场，封存可疑食物。

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篇四

三、组织领导及其职责

四、报告内容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

五、其它事故

（二）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漏报、不报的有关责任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一、总则

（一）工作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食品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指导和规范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将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 2、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对各类各环节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要建立、完善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 3、全县统一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和职责分工，

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反应及时、运转高效。对食品安全事故迅速反应，准确决策，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开展应急工作。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食物（食品）养殖、种植、生产加工、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造成社会公众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二、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县应急指挥部

县上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总指挥长，宣传部副部长张德庄、县政府办副主任马之正、县卫生局副局长陈慧任副指挥长，成员有宣传部、县计划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农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局、县监察局、县林业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粮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2、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研究确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预案；
- (2) 统一协调全县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组织指挥对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 (4) 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汇报，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
- (5) 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的进展情况。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是县食品安全协调监管的决策领导机构。根据食品安全预测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3. 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 (1) 宣传部：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宣传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
- (2) 县教育局：协助有关部门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因学生在校用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调查以及善后处理事宜。
- (3) 县民宗局：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少数民族集体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和事后的协调工作。
- (4) 县公安局：负责对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立案查处工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对事件的调查和事发地的监控工作。
- (5) 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突发事件发生后资金的到位及管理。
- (6) 县农发局：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依法

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7)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对畜禽屠宰点单位的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注水肉、病害肉源头的查处工作。

(8) 县卫生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和技术支持，依法开展对食物中毒事故原因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9) 县监察局：负责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10)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林产品、野生动物安全事故的调查，依法开展对林产品、野生动物安全事故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县工商局：负责流通、经营领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2) 县质监局：负责生产、加工领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对重大、特大食品案件的查处工作。

(13) 县粮食局：负责做好县级粮油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会同工商部门对粮食购销市场粮食质量的管理、监测和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对重大、特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15) 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根据本预案研究制定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发生食品安全

事故，根据县政府的部署启动辖区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和群众落实食品安全预防措施；负责本辖区一般性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和配合县相关部门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是县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局局长兼任。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统一指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3）负责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4）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5）根据处理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6）组织建立和管理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专家库；

（7）向县政府、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8）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应急处理小组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

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事故调查组、事故处理组、医疗救治组、案件查办组、专家咨询组、综合组。

1、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程度，按照职能界定，由相应部门牵头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组织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救援工作，监督救援措施的落实；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2、事故处理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为主负责。其职责是：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召回有毒有害食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3、医疗救治组由卫生部门牵头组成。其职责是：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工作，尽快查明致病原因，提出救治措施。

4、案件查办组由公安部门牵头组成。其职责是：迅速侦办案件，追踪源头，查处违法当事人。

5、专家咨询组由事故调查处理组的主要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组成。其职责是：分析事故原因及造成的危害，提供技术帮助。

6、综合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成。其职责是：汇总信息，报告、通报有关情况。

三、预警和预警机制

（一）建立监测系统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农发部门发布有关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检测信息；质监、工商、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管4个部门联合发布市场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信息。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及时传递、分析整理，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

（二）预警机制与支持

县农发、教育、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系统，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装、运输、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对食品安全事故风险及时预警，并保障系统的有效运行。

（三）建立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县应急处理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下级向上级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各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政府相关部门；

- (2) 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餐饮单位；
- (3) 食品检验机构及学校、科研院所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单位；
- (4) 从事食品行业的工作人员；
- (5) 消费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四）通报制度

有关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向同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在2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

（五）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食品安全事故及其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或者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事故监管职责的行为。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四、应急查处、救援状态的级别和启动

（一）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的级别

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和查处救援工作状态分三级：

一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主要涉及全县特别重大、突发食品安全事件，需要对全县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源头以及流通渠道进行全面监控。一次食物中毒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一人以上事故；或引起中毒的食品未得到控制，

中毒或死亡人数不断增加，以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发生重大影响的其它食品安全事故。

二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主要涉及全县重大、突发食品安全问题，需对全县已经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源头以及流通渠道进行重点监控。一次食物中毒超过30人或发生一般性食物中毒突发事件，但引起中毒的食品未得到控制，中毒或死亡人数不断增加的食品安全事故。

三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主要涉及我县发生的区域性、临时性食品安全问题，需对部分区域进行监控。发生食物中毒，一次达10—15人，陆续发生在30人以内、无死亡病例报告或发生在学校内、内区性及有关重要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事故。

（二）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启动

- 1、发生危害性和蔓延性较强的一般突发事件或者重大突发事件，进入二、三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 2、发生了特大突发事件，进入一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立即启动应急查处和救援预案。
- 3、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启动应急查处和救援预案。

五、善后处置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六、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县上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技术平台，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承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和通报等工作。

（二）人员保障：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县食品安全监察专员及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参加事故处理。各镇人民政府应当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中所需的医务、公安、交通等人员保障。

（三）物质保障：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必要时由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四）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资金，该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共同管理。

（五）宣教培训

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广大消费者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培训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

（一）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

（三）领导小组确认必须启动应急程序的，应立即派出应急小分队赶赴现场展开调查处理。同时应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争取配合和支持。

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篇五

第一条为及时掌握并有效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凡在本乡境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涉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范围，是指在食物（食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食源性疾患、重大食品质量事件、重大制售假劣食品事件，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食品安全事件。

第五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发生事故的单位、地址；
- （2）事故疾患者(含疑似患者)的发病时间、发病人数、临床症状及体征；
- （3）治疗单位、地址，抢救治疗的基本情况；
- （4）事故现场采取的措施和调查处理的工作进度；
- （5）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6）需相关单位协助事故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事故的报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报告时间。

第六条报告应采用电话、传真或其它快捷有效的方式。

第八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实行审核上报制，上报信息须经乡主要负责人或食品安全办公室负责人审核，确保信息规

范、准确。发生下列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紧急突发事件，实施紧急报告制度。各相关单位在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同时，应在2小时内，报告乡政府、村委及永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
- (4)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食品安全事故。

第九条 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迟报、漏报、不报的有关责任人，将视情节严重，予以严肃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及时并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一条为建立本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确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得到及时处理和有效救援，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在食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包装、贮藏、运输、经营、消费等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重大伤亡、众多人数患病或者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本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一) 由食品引起的一次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中毒人数超过30人以上（含）的；
- (二) 食品安全事故影响范围跨越镇级行政区域，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其他以食品为载体，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三条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或发现单位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

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镇人民政府和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条由食品引起的一次事故造成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者事故跨越镇级行政区域，以及事故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于2小时内直接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镇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报告应采用电话、传真或其它快捷有效的方式。

第六条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

初次报告内容中应尽可能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病亡人数，初次报告单位（或人）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事故的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估算，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

阶段报告是在事故处理阶段，有关部门应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变化或者上级要求，随时报告事故发展变化情况，处置进展、事故原因，以及对前次报告的补充和修正等。

总结报告是在事故处理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内容包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经过及处理过程、原因及责任，今后防范措施，善后处理及赔偿情况等。

第七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组织协调和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开展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查处。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

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如有隐瞒、缓报、谎报事件发生，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九条各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救援、调查处理所需要的各项经费。

第十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